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於成績登錄後二周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

系所：	學號：	學生姓名：		
開課代號：	課程名稱：	手機：		
授課教師：	成績：			
申請複查理由：				
(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)				
授課教師回覆：				
(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)	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評定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成績為 分，並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正。			
授課教師簽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
年 月 日				
開課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評定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授課教師重新評定該生成績，理由：			
	開課單位承辦人：	主管簽章：	年 月 日	
教務單位	承辦人	組長	秘書	教務長 (進修學院院長)
主任秘書		副校長		校長

※ 學生對成績複查結果仍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成績複查結果之次日起30內，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

113年6月版